

四悉檀的意趣

法門力：如說六根等諸法皆是解脫之門。

大悲力：如來為使眾生信解諸法無我，起種種大悲廣為說法。

3、印順導師對四悉檀的解說：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60-61

佛說是有了義的、不了義的，應論究諸法實義，不可以世俗的隨宜方便說為究竟。佛說有了義、不了義，如結集的「四部阿含」，也有宗趣的不同，覺音所作的四部注釋，名稱為：『長部』注：(吉祥悅意)；『中部』注：(破斥猶豫)；『相應部』注：(顯揚真義)；『增支部』注：(滿足希求)。四部注釋的名稱，表示了古代所傳，四部(阿含)的不同宗趣。龍樹說的四種悉檀，就是依此判說，而作為判攝一切佛法的準繩。

4、諸師說法的比較，以圖示之：

南傳	漢譯阿含	覺音論師	龍樹菩薩	印順法師
相應部注	雜阿含經	顯揚真義	第一義悉檀	第一義悉檀
中部注	中阿含經	破斥猶豫	對治悉檀	對治悉檀
長部注	長阿含經	吉祥悅意	世界悉檀	世界悉檀
增支部注	增一阿含經	滿足希求	各各為人悉檀	為人生善悉檀

二、別釋四悉檀

(一) 世界悉檀：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；大正 25，59b24-c9

有世界者，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，無別性。譬如車，轆、軸、輻、輞等和合故有，無別車。人亦如是，五眾和合故有，無別人。若無世界悉檀者，佛是實語人。云何言：「我以清淨天眼，見諸眾生隨善惡業，死此生彼，受果報。」？善業者，生天人中；惡業者，墮三惡道。

復次，經言：「一人出世，多人蒙慶，福樂饒益，佛世尊也。」如『法句』中說：「神自能救神，他人安能救！神自行善智，是最能自救。」如『瓶沙王迎經』中佛說：「凡人不聞法，凡人著於我。」又『佛二夜經』中說：「佛初得道夜至般涅槃夜，是二夜中間，所說經教，一切皆實不顛倒。」若實無人者，佛云何言：「我天眼見眾生？」是故，當知有人者，世界悉檀故，非是第一義悉檀。

2、印順導師認為「世界悉檀」在佛法中的立場是：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416

四悉檀的意趣

釋淨照編寫 2001/8/27

一、總釋四悉檀

(一) 悉檀的名義：

悉檀 (siddhānta)：意譯作「成就、宗旨、理趣」等。

(二) 四悉檀的名義：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；大正 25，59b18-20

有四種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，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，三者、對治悉檀，四者、第一義悉檀。

世界悉檀 (laukika-siddhānta)：適應俗情，方便誘導修習佛法。

各各為人悉檀 (prātipauruṣika-siddhānta)：依眾生的根性、愛好而應機說法，啓發眾生向上、向善。

對治悉檀 (prātipākṣika-siddhānta)：依對治偏蔽過失而說法。如不淨觀，於貪欲病中為善對治法。

第一義悉檀 (pāramārthika-siddhānta)：顯示究意真實。

2、釋尊的善巧方便說法：

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八；大正 25，409b4-8

知佛五種方便說法，故名為得經旨趣：一者、知作種種門說法，二者、知為何事故說，三者、知以方便故說，四者、知示理趣故說，五者、知以大悲心故說。

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二；大正 15，40c8-10

梵天言：「何謂如來所用五力？」佛言：「一者、語說，二者、隨宜，三者、方便，四者、法門，五者、大悲。是名如來所用五力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及。」

※如來說法之五種力用：

言說力：如來雖說三世垢淨、世出世、有罪無罪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等種種法，而此言說如幻人之說，無有決定，乃至如虛空而無生滅，其言說即不言說。

隨宜力：如來隨宜而為種種說法。如說垢法為淨法，或說淨法為垢法。

方便力：如為令眾生行布施，而說布施為得大富之因。

佛是德行的智慧的宗教家，他著重於引人離惡向善，斷惑證真。對於世界的情況，只是隨順世俗所說的世間悉檀。換言之，佛說的天文地理，是隨順當時印度人所知的世界情況而說，並不是照著佛陀知見的如實內容來說。

3、印順導師依修持儀式，認為「秘密大乘佛法」是「世界悉檀」的教說：

「秘密大乘佛法」的流行，融攝了印度神教所有的宗教行儀。如說：「劣慧諸眾生，以癡愛自蔽，唯依於有著。……為度彼等故，隨順說是法」。在修持上，重定力，以欲天的佛化為理想，所以在身體上修風，修脈，修明點，從欲樂中求成佛，是「世界悉檀」。……「佛法的世界悉檀，還是勝於世間的神教，因為這還有傾向於解脫的成分」。

《華雨集》第四冊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p.31-32

(二) 各各為人悉檀：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；大正 25，60a4-15

云何各各為人悉檀者？觀人心行而為說法，於一事中，或聽或不聽。如經中所說：「雜報業故，雜生世間，得雜觸、雜受。」更有『破群那經』中說：「無人得觸，無人得受。」

問曰：此二經云何通？

答曰：以有人疑後世，不信罪福，作不善行，墮斷滅見；欲斷彼疑，捨彼惡行，欲拔彼斷見，是故說：「雜生世間，雜觸、雜受。」是破群那計有我、有神，墮計常中。破群那問佛言：「大德！誰受？」若佛說：某甲某甲受，便墮計常中，其人我見倍復牢固，不可移轉；以是故，不說有受者、觸者。如是等相，是名各各為人悉檀。

2、印順導師認為「後期大乘」的如來藏說是「為人生善悉檀」的教說：

「大乘佛法」後期，為真常不空的如來藏、我、佛性說，點出眾生心自性清淨，為生善、成佛的本因，重在「為人生善悉檀」。「各各為人生善」，是多方面的。心自性清淨，就是「心性本淨」，是出於「滿足希求」的《增支部》的。《成實論》也說：「佛為懈怠眾生，若聞心本不淨，便謂性不可改，則不發清淨心，故說本淨」。在「後期大乘」中，就成為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、我、佛性說：這是一。如來藏說，是念自己身心中有佛。「初期大乘」的念佛往生淨土，念佛見佛的般舟三昧；「佛法」六念中念佛，都是為信增上者，心性怯劣怖畏者說的：這是二。這些「為人生善」的教說，都有「易行」誘導的傾向。

《華雨集》第四冊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p.31

(三) 對治悉檀：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；大正 25，60a15-b13

對治悉檀者，有法對治則有，實性則無。譬如重、熱、膩、酢、鹹藥草、飲食等，於風病中，名為藥；於餘病，非藥。若輕、冷、甘、苦、澀藥草、飲食等，於熱病，名為藥；於餘病，非藥。若輕、辛、苦、澀、熱藥草、飲食等，於冷病中，名為藥；於餘病，非藥。佛法中治心病，亦如是。

不淨觀思惟，於貪欲病中，名為善對治法；於瞋恚病中，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觀身過失，名不淨觀；若瞋恚人觀過失者，則增益瞋恚火故。

思惟慈心，於瞋恚病中，名為善對治法；於貪欲病中，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慈心於眾生中，求好事，觀功德；若貪欲人求好事，觀功德者，則增益貪欲故。

因緣觀法，於愚癡病中，名為善對治法；於貪欲、瞋恚病中，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先邪觀故，生邪見，邪見即是愚癡。

問曰：如佛法中，說十二因緣甚深，如說：佛告阿難：「是因緣法甚深，難見、難解、難覺、難觀，細心巧慧人乃能解。」愚癡人於淺近法，猶尚難解，何況甚深因緣？今云何言愚癡人應觀因緣法？

答曰：愚癡人者，非謂如牛羊等愚癡；是人欲求實道，邪心觀故，生種種邪見。如是愚癡人，當觀因緣，是名為善對治法；若行瞋恚、淫欲人，欲求樂，欲惱他，於此人中，非善、非對治法。不淨、慈心思惟，是二人中，是善，是對治法。何以故？是二觀能拔瞋恚、貪欲毒刺故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九；大正 25，193b1-7

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：破常顛倒，故說無常。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，說心去後世，上生天上；罪福業因緣，百千萬劫不失。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悉檀，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。佛亦處處說諸法空，諸法空中亦無無常。以是故，說世間無常是邪見，是故名為法空。

3、印順導師認為「唯識無境說」是「對治悉檀」的教說：《中觀今論》p.242

唯心論，依龍樹說，也不失為入道方便。說境唯心現，這因為眾生偏執外境為實有，偏執主觀的心識隨客觀環境而轉。為針對此種偏執，使眾生了達外境非實，故特地強調主觀心識，這只是對治悉檀。若即此執為真實心或真常心，那不過是「梵王舊執」，婆羅門教的舊思想而已。

4、印順導師說「大乘空相應經」是「對治悉檀」的教說：

「大乘佛法」初期的「大乘空相應經」，廣說一切法空，遣除一切情執，契入空性。《中論》說：「如來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」，是依《寶積經》說的。所以「大乘空相應經」的特色，是「對治悉檀」。《華雨集》第四冊 p.30

(四) 第一義悉檀：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；大正 25，60c7-13

第一義悉檀者，一切法性，一切論議語言，一切是法、非法，一一可分別破散；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所行真實法，不可破，不可散。上於三悉檀中，所不通者，此中皆通。

問曰：云何通？

答曰：所謂通者，離一切過失，不可變易，不可勝。何以故？除第一義悉檀，諸餘論議，諸餘悉檀，皆可破故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；大正 25，61b6-18

問曰：若諸見皆有過失，第一義悉檀何者是？

答曰：過一切語言道，心行處滅，遍無所依，不示諸法，諸法實相無初、無中、無後，不盡、不壞，是名第一義悉檀。如摩訶衍義偈中說：

語言盡竟，心行亦訖；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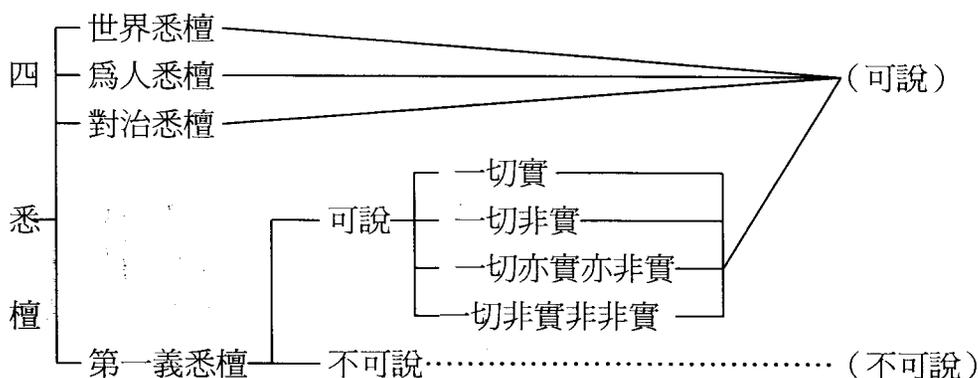
說諸行處，名世界法；說不行處，名第一義。

一切實一切非實，及一切實亦非實，

一切非實非不實，是名諸法之實相。

如是等處處經中，說第一義悉檀，是義甚深，難見、難解；佛欲說是義故，說『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』。

3、四悉檀有「可說」和「不可說」的分別：



4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七十四；大正 25，584a2-9

此中佛說菩薩善學十八空。雖觀空，而能行諸功德；雖知涅槃無上道，而憐愍眾生故，修集福德；雖知一切法相不可說，而為眾生種種方便說法；雖知法性中無有分別一相無相，而為眾生分別是善是不善、是可行是不可行、是取

四 悉檀的意趣

是捨、是利是失等。若菩薩雖觀畢竟空，而能起諸福德；是名不離般若波羅蜜行。

5、佛依第一義悉檀說，是究竟的了義說。《佛在人間》p.31

第一義悉檀，這以顯了真義為宗，這是佛陀自證的諸法實相。不信解這甚深的真義，而修行趣證，是決不能了脫生死，圓成佛道的。所以佛依第一義悉檀說，是究竟的了義說，這才是佛法的心髓。

6、一切法不離第一義。

※《中論》卷四；〈觀四諦品〉；大正 30，p.33a22-23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故，一切則不成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一；大正 25，288c18-20

一切法不離第一義，第一義不離諸法實相。能使諸法實相空，是名為第一義空。

三、四悉檀的會通

(一) 四悉檀皆有實義：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；大正 25，59b20-24

四悉檀中，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佛法中，有以世界悉檀故實，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，有以對治悉檀故實，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。

(二) 四悉檀互相含攝：《華雨集》第四冊 p.29

就是依四悉檀而判攝四阿含的。在原始聖典的集成研究中，知道原始的結檀而論，「修多羅」是第一義悉檀；「祇夜」是世界悉檀；「記說」中，弟子記說是對治悉檀，如來記說是各各為人生善悉檀。佛法有四類理趣，真是由來久矣！這可見，『雜阿含』以第一義悉檀為主，而實含有其他三悉檀。進一步的辨析，那「修多羅」部分，也還是含有其他三悉檀的。

(三) 第一義悉檀是前三種悉檀的核心，也是一種超越。因為前三種悉檀融入第一義悉檀時，才具有佛法的真實義。

(四) 真俗圓融：《中論》卷四；〈觀四諦品〉；大正 30，p.33a2-3

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